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 瀚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6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3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瀚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羅瀚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上午11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3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前行駛，擦撞到沿同路段同向步行於路側之花瑾瑜，致花瑾瑜倒地，並受有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羅瀚所涉過失傷害部份，未據告訴）。詎羅瀚於肇事後明知花瑾瑜受有傷害，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對花瑾瑜施以適當必要救助，亦未待警員到場處理，旋即駕車離去。嗣警方經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 (一)證人花瑾瑜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 (二)臺北市立萬方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斷證明書。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

0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2 判表、監視器畫面截圖。

03 (四)被告羅瀚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06 害逃逸罪。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所致，被告
07 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不得援引同條第2項規定減
08 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09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被害人受有首揭傷害，
10 被告逕自駕車逃離現場，增加被害人傷害加劇之危險及事後
11 求償之困難，並礙於肇事者身分之追查，所為誠應非難。復
12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被告之
13 前已向我道歉過，我願接受等語，兼衡被告自陳：目前在企
14 劃公司上班，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大學畢業，需扶養母
15 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16 手段、所生危害、被害人傷勢及現場即時獲得救護可能性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8 準。

19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
21 行，獲得被害人原諒，業如前述，應認被告一時失慮而犯本
22 案，經此偵查、審判及科刑之教訓足使其警惕，而無再犯之
23 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4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須附繕本）。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